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868號

原　　告　林佳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曾景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4年度審訴字第144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6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呂明燕

法　官　許瑜容

法　官　黃傳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鄭益民